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为规范认证执业行为，保障认证活动合法、独立、公正、有效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，就本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郑重作出如下自我声明：

一、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

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简称CSIT），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专业认证机构（批准号：批准号为CNCA-R-2017-350），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（注册号：CNAS C276-M）。三信国际认证目前可开展包括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食品安全、HACCP、能源管理体系、医疗器械13485等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，参与多项政府项目服务、二方审核、标准培训等综合性认证服务机构，三信国际认证是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机构，获得工信系统“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机构”。

所有认证活动严格执行国家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以及备案有效的认证规则，不在批准范围之外开展任何形式的认证及类认证活动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承诺

本机构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恪守认证行业自律规范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开展全部认证业务。

建立健全文件化管理体系，配备符合资质、能力要求的专职认证管理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技术专家，不聘用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；持续开展人员培训考核，保证人员专业能力持续满足认证业务需要。

坚决杜绝虚假认证、伪造材料、缩减认证程序、违规收费、商业贿赂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不从事与认证业务存在利益冲突、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服务，不为委托人编造体系文件、运行记录等材料。

主动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报送认证业务数据与相关信息，配合监管抽查，对报送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对认证活动过程中获取的委托人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，非经法定情形或委托人书面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。

三、认证程序与认证结果的公正性说明

本机构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地位，机构治理、财务、人事、认证决策完全独立，识别并管控自身利益、自我评审、人情关系、胁迫等各类公正性风险，不受任何商业、财务、行政及其他外部因素干扰，独立做出认证决定。

严格执行完整认证流程，认证决定与审核实施岗位分离，审核人员只负责客观收集审核证据，认证决定由未参与本次审核的具备资质人员独立作出；认证结论完全基于客观证据，不以主观意愿、客户付费、业务关系作为发证依据。

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，不向未达到认证要求的组织发放认证证书、许可使用认证标志；按规定公开证书状态，向社会提供证书有效性查询途径。

建立公正性风险持续监控机制，定期开展公正性风险识别评估，对发现影响公正性的风险及时采取纠正处置措施。

四、投诉、申诉处理机制说明

本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《投诉、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》，公开投诉申诉渠道，公正、及时处理相关方提出的投诉与申诉：

申诉：指认证委托人对本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、不予发证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等认证决定不服，提出重新复核的正式请求。

投诉：任何单位或个人，针对本机构人员、审核活动、获证组织、认证服务质量等提出的不满、异议及反馈意见。

公开受理渠道：联系部门：客户服务部；联系电话：0371-69127788；邮箱：cncsit2015@163.com。

受理流程：收到投诉/申诉后登记建档，确认受理；与事件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，安排独立于该事件的人员开展调查核实；在程序规定时限内形成调查结论，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/申诉人；完整保存全部处理记录。

若相关方对本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，可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反映。不打击报复投诉、申诉主体，对投诉申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。

五、其他声明

本机构将本自我声明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予以公示，保证内容真实有效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如本机构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行业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修军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